# 乡镇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5-02-28

*乡镇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为切实做好我乡20\_\_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列》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

乡镇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乡20\_\_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列》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一、基本情况

当前，我乡地质灾害隐患点发展趋势不稳定，主要集中于\_\_村、\_\_村与\_\_村，并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主要特点：一是受气候差异影响，与汛期暴雨、台风强降水天气有密切关系；二是山区因降水渗入岩体，引发的地质灾害较多，发生区大多处于变质岩、花岗岩分布的丘陵山区；三是小型山体滑坡多。其原因除自然因素外与人为因素密切相关，如公路工程建设、切坡建房等。四是部分地区地下岩溶发育，或因人工采矿、抽排空地下水形成采空区。

二、20\_\_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_\_年雨季（46月）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略偏多，为800mm左右，而且降水的时空分布不均，局部800mm以上，仍有降水集中期，部分乡镇可能发生山洪或内涝，加上今年伏秋期台风强降水影响，所以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在4～9月份。汛期期间因暴雨将引发较严重的洪涝或内涝，造成突发群发性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汛期期间可能有以下趋势：

1、我乡的\_\_村、\_\_村、\_\_村、\_\_村、\_\_村为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在集中降水期可能出现较为集中的小型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

2、地质灾害主要发生时段为4～9月，今年全乡的防范期应为4～9月份。在集中降水时段，当连续降水达到150毫米或日降水100毫米以上时，出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机率较大；当连续降水达到200毫米或短时间（1日或数小时内）降水150毫米以上时，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将有可能发生。

3、城镇集镇建设和农民建房、交通、水利、矿山建设等人为工程活动是诱发崩滑流灾害的重要因素。新建和改扩建公路边坡、山区建房切坡段、城镇规划区切坡段、采石场和矿区排土场、水库（电站）坝肩、溢洪道及引水（灌）渠等都是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的主要地段。

由于长期降水预测难度大、精度有限以及集中性强降水的时间、区域不确定等因素限制，本地质灾害预测仅是趋势性预测，各村要密切关注乡政府与县气象局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积极开展本辖区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提高警惕，防范地质灾害，减少地质灾害的危害和损失。

根据往年我乡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分布情况，我乡\_\_村、\_\_村依然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发生灾害的重点区域主要涉及\_\_村、\_\_村\_\_村、\_\_村等。

三、20\_\_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和重点防范期

（一）重要防范区段

1、\_\_村等农民切坡建房、傍山建房产生崩塌、滑坡、泥石流防护段；

2、\_\_公路地面塌陷防护段；

3、\_\_村\_\_组、\_\_公路\_\_至\_\_段塌陷或地面下沉、开裂、滑坡防护段；

4、\_\_村\_\_组废土滑坡、泥石流防护段；

5、全乡水库堤坝、溢洪道岩土稳定防护段；

6、全乡公路干道防护段。主要包括\_\_\_\_至\_\_旅游公路、\_\_至\_\_村乡道、\_\_村部至\_\_水库公路两侧边坡滑坡以及挡土墙崩塌防护段。

7、全乡各中小学校切坡建房等。特别是偏远村组各中小学校傍山建校舍，主要有\_\_学校。

（二）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乡历年来地质灾害主要发生的时段，预测受长江流域周期性影响，雨季延长到47月，受台风、暴雨或强对流天气影响，延长至9月。20\_\_年全县地质灾害的防范期为49月份。

四、防御方案

（一）汛期应急调查与制定防治方案

1、汛前，各村委会应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了一次拉网式全面排查，核实隐患点和危险区段的位置、类型、规模、成因及危害等情况。

2、根据调查情况和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乡政府、国土所、村委会各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方案要明确划定重要防御区段和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并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

3、做好汛期应急调查工作。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的，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并作出应急处理。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由市国土资源局派员协助技术支持单位进行调查和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发生大型或特大型地质灾害，由省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派员进行调查或协助调查。危及1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调查，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调查。危及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调查，由市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进行调查。

（二）监测与巡回检查

1、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要防御区段由乡人民政府、国土所、各村负责巡查监测工作，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监测内容及方法、落实监测人员。与工程设施直接相关的地质灾害，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监测。

2、各村委会要加强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防御区段的巡回检查工作，汛期巡查一般不少于2次，重点区域、重要时段要加密巡查。

3、监测期如发现重要异变情况，应按照速报要求及时、逐级上报。

（三）预防、预报、预警

1、所有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凡是有条件进行治理的，要作出治理规划，并应针对可能诱发灾害的情况，采取简易应急防范措施，以遏制或减缓险情的发生；由工程建设引起的地质灾害，要责令并监督有关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治理。

2、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临灾预报工作。险情预报分三级：

一般级：经监测，隐患体险情没有明显异变情况者；

异变级：经监测，隐患体险情有扩大、加剧异变情况者；

临灾级：经监测，隐患体险情异变情况特别显著、位移加快或者变形明显加剧，处于临灾状态。

地质灾害隐患点报告：

口头报告：对异变级和临灾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须口头报告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国土资源局，重大险情同时越级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和省国土资源厅。

书面报告：（1）当发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县国土资源局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监测、防范措施，并在2日内将险情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告市国土资源局；同时越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和国土资源部。（2）当发现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县国土资源局应采取有效的监测、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大型在2日内、中型在3日内将险情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告市国土资源局，同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3）当发现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县国土资源局应采取有效的监测、防范措施，在3日内将险情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告市国土资源局。

3、对一般级地灾隐患体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对异变级、临灾级地灾隐患体，县国土资源局要组织专业人员作详细调查论证，确认进入临灾状态；并在地质灾害隐患体一定范围内，划定危险区，设置警示标记。要根据不同规模、不同危害情况发布预警。预警分四级：

特级预警：由省级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一级预警：由市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二级预警：由县级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一般预警：由乡（镇）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四）应急准备与避险

1、对预警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技术支持单位等部门立即派出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加强监测和防范技术指导。

2、预警点所在的乡政府及国土资源所根据险情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并发布告示，发放“防灾明白卡”。加强对险情监测、避险救灾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避险、救灾方案，做好必要的抢险救援力量和抢险器材物资准备。

3、做好人员撤离、财产转移和重要设施保护工作。出现异变级险情，靠近地质灾害体地段及灾变主要方向临近地段的人员要立即撤离，重要财产要尽可能转移，并要作出灾害影响范围内人员撤离、财产转移方案；出现临灾级险情，灾害影响范围内的人员要立即撤离，重要财产立即转移，并作好抢险救灾临战准备；对灾害影响范围的重要设施，如重要交通线、军事设施、水利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要做好保护工作。

（五）抢险和救灾

1、灾情发生后的速报制度：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人在做好应急处置的同时，必须在接到灾情后的1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国土资源局，并可同时越级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和省国土资源厅。

2、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按不同地灾级别，乡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及时报告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各村委会的应急指挥系统，按预案的职责分工，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开展灾情收集，报告与评估；抢险救援和转移安置灾民；应急保障，请求支援，次生灾害预防，灾后恢复与重建等各方面抢险救灾活动。乡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国土局、县住建、水利、交通、公路、气象、安监等相关部门，要在技术支持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迅速查明灾害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和发展趋势，圈定危险地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加强现场监测，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参与指导抢险救灾。

3、做好善后工作。乡人政府要在抢险结束后，及时统计人员伤亡情况，调查评估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提出灾害治理措施。并在基本完成抢险救灾任务后5日之内，上报抢险救灾情况总结，为灾后恢复与重建决策提供依据。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

乡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组应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所在地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重要地质灾害危险地和灾区要建立前沿防灾救灾指挥机构。县国土资源局是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防灾具体业务管理工作。地质灾害有关的其他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的部署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乡政府和各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期巡查、巡后复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对已查出的地灾隐患点，发放“防灾明白卡”，层层落实群测群防工作，严格无灾情零报告制度。

（三）加强监测预报，实行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

地质灾害防御重在监测预报，专业监测预防由乡国土资源所负责。乡国土资源所要尽快建立本辖区监测预报组织，配备人员，建立联系工作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认真做好监测、预报等各项基础工作，增强应急反应能力。同时，要根据辖区内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层层建立地质灾害隐患体的群测群防组织，落实防灾任务，并加强对群测群防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乡政府和气象局要加强协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建立气象短信预报预警网。乡政府要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信息，转发给各隐患点监测负责人，以提前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汛期各村委会要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消除和减少诱发地质灾害的人为因素。要依法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批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对可能导致重大地质灾害的切坡建房，要坚决制止纠正，并监督责任人采取有效的预防保证措施，对已经造成危害的，按照“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责任单位负责治理。

（六）保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必需的投入。

各村委会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预算，确保汛期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报、抢险救灾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和工作经费。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考虑，做好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